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400099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魏大同學務長、研發處熊雅意研發長、人工智慧學院侯光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蔡玲玲院長、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侯光煦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餐飲管理系徐雯珊主任、人工智慧學程丁鏗升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鄭伊玲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鳳然主任、人工智慧學院院代表張榮鴻老師、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代表孫建平老師。人工智慧學院教師代表：智車系曾慶祺老師、智工系溫榮弘老師、人工智慧學程何惠珍老師。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教師代表：餐飲系鄭向殷老師。

列席者：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產學實習合作中心梁應平主任、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

一、議案：

- 1、審議提升師資獎勵補助『推動實務教學』一件一表案
- 2、審議 A22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王慧君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王慧君	王慧君	人工智慧學院院長兼智車系主任	侯光煦	侯光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魏大同	公假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長	蔡玲玲	蔡玲玲
研發長	熊雅意	公假	人工智慧學院教師代表	張榮鴻	張榮鴻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丁鏗升	丁鏗升	智車系教師代表	曾慶祺	曾慶祺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于善淳	智工系教師代表	溫榮弘	
餐飲系主任	徐雯珊	徐雯珊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何惠珍	何惠珍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鄭伊玲	鄭伊玲	智慧生活學院教師代表	孫建平	
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李鳳然	李鳳然	餐飲系教師代表	鄭向殷	鄭向殷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綜合業務組組長	陳達政	陳達政	USR 計畫辦公室主任	吳仁明	吳仁明
學生代表五專	楊宜廷	楊宜廷	學生代表四技	吳建廷	吳建廷

會議資料 請攜至會場

名稱：114學年度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6人，實到人數：12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學年度資源考核列計：

(一) 境外學生：包括外國學生...學生，計算方式：超過本國生在學學生數之3%之人數，則予列計。

(二) 國際專修部之學位先修生（華語先修）均不予列計為學生數。

(三) 專任教師：(1)係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依據總量標準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2)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3)校長須於主聘系所獨立開設1門專業課程，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含)以上，可列計為專任師資。(4)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教師，不列入計。

(四)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2小時(含)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教師。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二、114學年度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因為有國際專修部同學一併選課(上學期入學與下學期入學)：

(一) 故科目表中之課程不在分「微學分 I」與「微學分 II」，其課程皆修改為「微學分」學分時數一樣維持3學分/3小時，開設學期一上與一下。

(二) 請各系修正114學年度入學之科目表(自114-2開始修正)，114-1開設「微學分 I-0000」不調整。

(三) 預計114/12/30(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提案一：審議114年度獎補助之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之「推動實務教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源依據：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七條（114年11月0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1.甲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題研究、學術論文、電腦軟硬體及專業等競賽，其他獎項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勵。得獎作品必須可供學校師生應用。與校外單位合作，則依本校所占人數比例給予獎助。

(1)【國際】係指國際性比賽：需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申請人需檢附該比賽為國際性之佐證資料。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第一名6點，第二名4點，第三名3點。

(2)【全國】係指區域性比賽(含全國性)：實際參與競賽，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以上者，申請人須檢附該比賽為全國性之佐證資料。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第一名5點，第二名3點，第三名2點。

(3)【區域】係指非【國際】、【全國】性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

(4)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上述競賽等活動。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案。

2.乙種獎勵：

為獎勵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指導團體或個人項目代表隊，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3名者獎勵點數：團體項目每案6點，得4~8名者，每案獎勵2點，個人項目減半計算。團體項目每年每人以1案為限，各項目每年每人以2案為限。團體項目和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2案。

3.丙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前列甲種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每案獎勵0.4點，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4.政府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前列甲、乙種競賽，若該類組不分名次且錄取低於第三名並有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第三名獎勵。

5.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前各項競賽，得依本要點陳請校長專案補助材料(製作)費與差旅費。

6.丁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法，每案獎勵點數上限以2點為原則，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教師預先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表，補助審查費，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實施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以作為校內老師觀摩學習標竿。

7.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改進教學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改進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改進教學預算。

8.上述參加競賽前，由參賽單位呈簽將競賽之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加會相關單位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報名參加競賽活動。

(二)申請人資格：提出獎勵申請時，仍為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 1.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 2.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3.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 4.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教務處繳交具體成果(教學媒體、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1式3份，分送綜合行政處、教務處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教務處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七、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製作教具

(一)獎勵類別：為獎勵教師自製教具，每案獎勵1點，每系限4案，每人每學期限1案。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製作教具項金額計算之。但校長基於系、校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製作教具成果調整年度獎勵製作教具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提出獎勵申請時，仍為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 1.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 2.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製作教具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3.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製作教具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製作教具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教務處繳交具體成果(教具圖片或照片及說明等)1式3份，分送綜合行政處、教務處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教務處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二、清冊如下：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教評通過			院教評			教發複審		備註	流水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系教評通過日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院教評通過日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1	張榮鴻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副教授	【製作教具】紅外線避障車；113-2 車輛電子學；	1 點	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14-1-2nd 智車系教評通過 114/11/03	1 點	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14-1-4th 智慧院教評通過 114/11/27	1 點	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同序號 2:二擇一	116
2	張榮鴻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副教授	【製作教具】超音波避障車；113-2 車輛電子學；	1 點	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14-12nd 智車系教評通過 114/11/03	1 點	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14-1-4th 智慧院教評通過 114/11/27	0 點	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同序號 1:二擇一	117
3	黃瓊華	智工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4-1)從教室到職場:ERP 角色扮演與影像化學習暨證照導向實踐；獎勵點數+外審費	2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6.	114-1-3rd 智工系教評通過 114/10/31	2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6.	114-1-4th 智慧院教評通過 114/11/27	2 點+外審費 138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丁種】	應含外審費	V/612
4	王慧君	智工系/副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4-1)主題式專題學習(PBL)對越南學生統計學之學習成效分析的規劃與執行方式；獎勵點數+外審費	2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6.	114-13rd 智工系教評通過 114/10/31	2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6.	114-1-4th 智慧院教評通過 114/11/27	2 點+外審費 138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丁種】	應含外審費	V/613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教評通過			院教評			教發複審		備註	流水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系教評通過日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院教評通過日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5	何惠珍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4-1)看見數據的力量：用分析發現未來；獎勵點數+外審費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6.	114-1-3rd 智慧學程教評通過 114/10/15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6.	114-1-4th 智慧院教評通過 114/11/27	2 點+外審費 1380 元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丁種】	外審費金額錯誤	V/611
6	曹瑞朋	餐飲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競賽】(113-1)「2024 第四屆全國銀髮養生廚藝大賽」；A 2 主菜海鮮類；金牌；學生：吳倫軒；113/12/06；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餐飲系教評會 114/06/20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4/06/20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一條甲種【全國】		592
7	曹瑞朋	餐飲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競賽】(113-1)「2024 國際亞太盃美業交流競技美饌藝術美學」；料理廚藝展示-原住民組(靜態組)；金牌；學生：郭宥霆；113/12/10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餐飲系教評會 114/06/20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4/06/20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一條甲種【全國】		593
8	張瀚中	餐飲系/講師	【改進教學-競賽】(113-1)指導學生參加「2024 聖誕節蛋糕技藝競賽」；社會組-餅乾小點心；學生：李佳宸；季軍；113/12/12	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餐飲系教評會 114/06/20	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4/06/20	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596
9	李又貞	餐飲系/講師	【改進教學-競賽】(113-1)指導學生參加「2024 聖誕節蛋糕技藝競賽」；(社會組)糖果伴手禮；季軍；學生：郭晉瑄；113/12/12	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 第 2 次餐飲系教評會 114/06/20	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4/06/20	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595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教評通過			院教評			教發複審		備註	流水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系教評通過日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院教評通過日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10	孫建平	餐飲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競賽】(113-2)指導學生參加「ABF 2025 亞洲盃美學美饌職能創意大賽」；113.手沖咖啡競賽組；金牌；學生：張鈞皓；114/05/06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次餐飲系教評會 114/06/20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4/06/20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604
11	孫建平	餐飲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競賽】(113-2)指導學生參加「2025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手沖咖啡組(動態組)；銀牌；學生：張鈞皓、蔡櫻芳；114/05/27	3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餐飲系教評會 114/06/20	3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113-2-2nd 生活院教評會議 114/06/20	3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第五條甲種【全國】		605
12	陳豐志	餐飲管理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競賽】(113-2)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2025 馬來西亞世界盃廚藝烘焙大賽」；WC18 現代中式魚/海鮮(現烹)；金牌 GOLD AWARDS；老師：陳豐志；114/06/27-29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3rd 餐飲系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5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4th 生活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6	6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607
13	張瀚中	餐飲管理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競賽】(113-2)指導學生參加「2025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美饌藝術美學」；彩繪馬卡龍組(靜態組)；銀牌；學生：蔡櫻芳；114/05/27	3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3rd 餐飲系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5	3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4th 生活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6	3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10
14	曹瑞朋	餐飲管理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競賽】(114-1)指導學生參加「APHCA 亞太美容美髮奧林匹克國際賽暨美饌交流賽」；無國界料理廚藝展示-前菜展示組(靜態組)；金牌；學生：曾毓律；114/10/20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 第 3 次餐飲系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5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4th 生活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6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15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教評通過			院教評			教發複審		備註	流水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系教評通過日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院教評通過日期	獎助金額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15	曹瑞朋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競賽】(114-1)指導學生參加「2025 JIAFBC Japan International Asian Food & Beverage Challenge」；開胃菜展示；金牌 GOLD；學生：姜竑安 CHIANG HUNG AN；114/08/26-27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 第3次餐飲系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5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4th生活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6	6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614
16	孫建平	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競賽】(114-1)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 2025 第九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手沖咖啡動態 B 組；金牌；學生：葉正洋；114/10/16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 第3次餐飲系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5	5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	114-1-4th生活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11/06	3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區域】	主辦單位：桃園市第二專長發展協會	616

決議：

- 一、序1(116)與序2(117)：依據第七條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製作教具(一)略以：每人每學期限1案。其申請之課程均為113學年度第2學期，決議刪除序號2申請案(流水號117)
- 二、序3(612)、序4(163)、序5(611)：應含外審費用(依據簽1142100823號)，690*3案*2位委員=4,140元，故獎勵點數修改為2點+外審費1380元。
- 三、序16(616)：主辦單位為桃園市第二專長發展協會，無全國佐證證明資料，故依「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 甲種【區域】」核配3點。序12(607)、序15(614)：為國際比賽故依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核配點數為6點。
- 四、餘序6至序11、序13、序14，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提請審議。

一、因下學年115學年度開始智工、智車系新南向專班陸續進入大四，其校外實習(產業實習)學分/時數：8學分/35小時，故新增8學分(時)之計算方式。

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6.10)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1140311通過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4.03.18)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4.12.109)

1. 考量校外/產業實習課程開課成本與鐘點費計算公平性，修改小班鐘點計算方式。
2. 修訂後校外/產業實習課程併班與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時)				產業實習課程5學分(時)				產業實習課程4學分(時)				產業實習課程8學分(時)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50	5	25	2.5	50	3.84	25	1.92	50	3.33	25	1.66	50	4	25	2
49	4.9	24	2.4	49	3.76	24	1.84	49	3.26	24	1.6	49	3.92	24	1.92
48	4.8	23	2.3	48	3.69	23	1.76	48	3.2	23	1.53	48	3.84	23	1.84
47	4.7	22	2.2	47	3.61	22	1.69	47	3.13	22	1.46	47	3.76	22	1.76
46	4.6	21	2.1	46	3.53	21	1.61	46	3.06	21	1.4	46	3.68	21	1.68
45	4.5	20	2	45	3.46	20	1.53	45	3	20	1.33	45	3.6	20	1.6
44	4.4	19	1.9	44	3.38	19	1.46	44	2.93	19	1.26	44	3.52	19	1.52
43	4.3	18	1.8	43	3.3	18	1.38	43	2.86	18	1.2	43	3.44	18	1.44
42	4.2	17	1.7	42	3.23	17	1.3	42	2.8	17	1.13	42	3.36	17	1.36
41	4.1	16	1.6	41	3.15	16	1.23	41	2.73	16	1.06	41	3.28	16	1.28
40	4	15	1.5	40	3.07	15	1.15	40	2.66	15	1	40	3.2	15	1
39	3.9	14	1.4	39	3	14	1.07	39	2.6	14	1	39	3.12	14	1

38	3.8	13	1.3	38	2.92	13	1	38	2.53	13	1	38	3.04	13	1
37	3.7	12	1.2	37	2.84	12	1	37	2.46	12	1	37	2.96	12	1
36	3.6	11	1.1	36	2.76	11	1	36	2.4	11	1	36	2.88	11	1
35	3.5	10	1	35	2.69	10	1	35	2.33	10	1	35	2.8	10	1
34	3.4	9	1	34	2.61	9	1	34	2.26	9	1	34	2.72	9	1
33	3.3	8	1	33	2.53	8	1	33	2.2	8	1	33	2.64	8	1
32	3.2	7	1	32	2.46	7	1	32	2.13	7	0.5	32	2.56	7	0.5
31	3.1	6	1	31	2.38	6	0.5	31	2.06	6	0.5	31	2.48	6	0.5
30	3	5	0.5	30	2.3	5	0.5	30	2	5	0.5	30	2.4	5	0.5
29	2.9	4	0.5	29	2.23	4	0.5	29	1.93	4	0.5	29	2.32	4	0.5
28	2.8	3	0.5	28	2.15	3	0.5	28	1.86	3	0.5	28	2.24	3	0.5
27	2.7	2	0.5	27	2.07	2	0.5	27	1.8	2	0.5	27	2.16	2	0.5
26	2.6	1	0.5	26	2	1	0.5	26	1.73	1	0.5	26	2.08	1	0.5

3.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修訂，自115學年度開始實施。

擬辦：審議通過後自115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討論：

主席：南向查核工作與校外（產業）實習的工作量大，本爭取調高核定鐘點。但因本校自114學年度起專兼任教師中鐘點費以提高。所以暫不調整其他核定鐘點費，進增加8學分核定鐘點費之標準。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開課與配(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各學制開課課程內容，依據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年度入學生「開課科目表」規定開課。開課相關規定如下：</p> <p>1、開課科目表修訂時應依學校程序審訂通過後，始可施行。</p> <p>2、共同必修課程暨院級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p> <p>3、各教學單位階梯教室以大班開課為優先。</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各學制開課課程內容，依據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年度入學生「開課科目表」規定開課。開課相關規定如下：</p> <p>1、開課科目表修訂時應依學校程序審訂通過後，始可施行。</p> <p>2、大學部、五專部各課程之選修課人數需達10人(含)以上始能開課，如有特殊需求得報請上級簽核同意後專案開設。</p> <p>3、共同必修課程暨院級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p> <p>4、各教學單位階梯教室以大班開課為優先。</p>	<p>刪除：「2、大學部、五專部各課程之選修課人數需達10人(含)以上始能開課，如有特殊需求得報請上級簽核同意後專案開設。」規定。</p> <p>1. 五專自115學年度起停招。大學部課程與國際專修部課程由開課總量控管故取消第2條限制。</p> <p>2. 原第3條、第4條，題號修正，其餘條文未調整。</p>
<p>第四條 教師上課時間應依下列原則排課：</p> <p>1、星期二上午為本校固定召開會議時段，所有兼任行政人員不排課。</p>	<p>第四條 教師上課時間應依下列原則排課：</p> <p>1、星期二上午及星期四上午為本校固定召開會議時段，所有兼任行政人員不排課。</p>	<p>刪除：「及星期四上午」，其餘條文未修訂。</p>

二、修訂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開課與配(排)課辦法

中華民國 99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學單位開課、教師配（排）課有所依據，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開課與配（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各學制開課課程內容，依據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年度入學生「開課科目表」規定開課。開課相關規定如下：

- 1、開課科目表修訂時應依學校程序審訂通過後，始可施行。
- 2、共同必修課程暨院級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
- 3、各教學單位階梯教室以大班開課為優先。

第三條 鐘點排配：

1、專任教師基本鐘點如下：

教授：9小時、副教授：10小時、助理教授：11小時、講師：12小時

2、專任教師每週超授鐘點數以4小時(含校外兼課時數)為上限(日夜合計)，若超過4小時以上必須在第十四週前為原則，提報名單及理由說明給綜合業務組彙整統簽，逾期請另聘兼任教師或配置給其他未超過4小時之專任教師。

3、指定排課時段之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前3年)以不超鐘點為原則。

4、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其聘任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含推廣教育課程)。如有特殊需求，須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5、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日夜合併不超過 6 節為原則。

6、專任教師授課以日間為主。

7、各權責單位主管，對於每週超授鐘點數，如有其他考量，請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第四條 教師上課時間應依下列原則排課：

1、星期二上午為本校固定召開會議時段，所有兼任行政人員不排課。

- 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未超過 9 節者以至少排課3日為原則；授課超過9節以上者以至少排課 4 日為原則；兼任行政主管者排課日數不受前述限制。
- 3、本校進修部課程優先以專任教師擔任授課。
- 4、本校專任教師夜間授課數原則不得多於日間授課時數。
- 5、星期三第五節為導師時間，星期三第六、七節為社團活動時間。導師及社團指導老師儘量週三排課。
- 6、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前3年）可指定四個半天不排課。
- 7、夜間最後二節有課者，次日第一節不排課。
- 8、教師授課科目須二個（含）不同科目以上（實習不計）。教師於同一班級，授課科目不得超過二個科目以上。體育性課程除外。
- 9、專任教師日間不得連續排 4 節；兼任教師因特殊情形得連續排4 節。
- 10、一、二級主管日間的排課為基本鐘點數，若有超鐘點原則排進修部的課。
- 11、因應學校政策實際需求，教務綜合業務組可召集相關單位協調排課事宜。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時數依校內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大班鐘點以加退選結束後實際選課人數為準，超過60人，每超過1人鐘點費增加百分之一，增加之部分不列入老師超鐘點時數之上限。惟增加百分比之上限為40%。

第七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超鐘點達上限或不得超鐘點者，一律不得於校外兼課；校外兼課相關規定依「敏實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專業基礎課程以校內專任教師優先安排配課。

第九條 課程如有特殊排課之需求，應專案簽請核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審議通過後，呈校長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